



码上看报



码上订报

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

借款人烟台益商物流有限公司、烟台市宗信食品有限公司等328户,截至2022年10月20日,尚欠我行贷款本金19872.44159万元及相应利息,其他费用1.042万元。龙口农商银行于2022年11月28日,将下列债权转让给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,现告知你们,自转让之日起,由你们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。特此通知!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 (Serial Number), 借款单位(人) (Lender/Debtor), 账户合计金额 (Total Account Amount), 利息 (Interest), 其他费用 (Other Fees), 担保人或抵押物 (Guarantor or Collateral), and 债权/债务 (Debt/Creditor). The table lists 328 entries of financial data.

通知送达人: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送达人: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冀0426民初2501号 王瑞林: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林与被告王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,原告王瑞林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王淑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王瑞林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王淑林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相应利息;2.判令被告王淑林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被告王淑林辩称:1.原告王瑞林诉称的借款本金15000元,被告王淑林并不认可;2.原告王瑞林诉称的利息,被告王淑林并不认可。本院认为,原告王瑞林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,故对其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王淑林辩称的事实,本院予以采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王瑞林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元,由原告王瑞林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2)冀0426民初2688号 王瑞林: 本院受理原告王淑林与被告王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,原告王淑林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王淑林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王淑林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王淑林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相应利息;2.判令被告王淑林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被告王淑林辩称:1.原告王淑林诉称的借款本金15000元,被告王淑林并不认可;2.原告王淑林诉称的利息,被告王淑林并不认可。本院认为,原告王淑林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,故对其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王淑林辩称的事实,本院予以采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王淑林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元,由原告王淑林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

孙鲁东: 本院受理原告孙鲁东与被告孙鲁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,原告孙鲁东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孙鲁东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孙鲁东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孙鲁东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相应利息;2.判令被告孙鲁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被告孙鲁东辩称:1.原告孙鲁东诉称的借款本金15000元,被告孙鲁东并不认可;2.原告孙鲁东诉称的利息,被告孙鲁东并不认可。本院认为,原告孙鲁东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,故对其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孙鲁东辩称的事实,本院予以采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孙鲁东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元,由原告孙鲁东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公告

陈玉花: 本院受理原告刘桂芝与被告陈玉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,原告刘桂芝到庭参加诉讼,被告陈玉花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本院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刘桂芝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陈玉花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及相应利息;2.判令被告陈玉花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被告陈玉花辩称:1.原告刘桂芝诉称的借款本金15000元,被告陈玉花并不认可;2.原告刘桂芝诉称的利息,被告陈玉花并不认可。本院认为,原告刘桂芝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,故对其诉讼请求,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陈玉花辩称的事实,本院予以采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刘桂芝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元,由原告刘桂芝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